

八、評審及獎勵：

- (一) 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 (二) 各組分別遴選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優選獎三名，佳作獎五名，入選獎若干名。(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作品水準酌量增減)
- (三)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獎均贈獎狀乙紙及獎金，佳作贈獎品及獎狀乙紙，並於朱玖瑩故居二樓分檔期各進行為期一個月之展覽；入選獎則贈獎狀乙紙，獎勵內容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入選
國小中低年級組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5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國小高年級組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國中組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高中職組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長青組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備註：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九、頒獎：決賽得獎者將於決賽當日下午進行頒獎儀式。

十、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剪下影印使用，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請詳填各項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楚者不予評審。)

備註：【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舉辦「第五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1. 本局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辦理本次及日後推廣「第五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等作業，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所列)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為臺灣地區。
2. 台端於填具本報名表後，仍得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各項權利。
3.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次報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65 歲以上)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年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宅或公) (手機)
E-mail		

※備註：就讀學校年級請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準